

5月1日起施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强化了农村妇女权益保障——

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

亮点

□本报记者 闫晶晶
通讯员 丁漪 冯康

“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出嫁妇女不享有娘家权益”……在一些农村地区,因受传统婚嫁、落后观念影响,在土地征收补偿分配时,出嫁妇女常常被排除在外。然而对农民来说,土地就是“命根子”,是生存权益最集中的体现。

今年5月1日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开始施行,明确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记者注意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与妇女权益保障法相衔接,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明确“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实践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妇联指导各地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强化协作配合,落实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办理了一批保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相关顶层设计提供了实践样本,同时以案释法,助力推动新法实施落地。

一纸村规背后的不公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重点关注、重点解决包括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在内的难点问题。

2024年2月,陕西省妇联向该省检察院移送出嫁妇女在农村土地征收补偿中娘家、婆家“两不靠”线索,该线索被逐级交办至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立案办理。

“检察官,村里土地征收补偿款咋不分给我?”一位农村中年妇女声音颤抖着向来村中调查的灞桥区检察院检察官讲述自己的遭遇。在这个村子里,包括她在内的多名出嫁妇女都没有拿到本应该属于她们的土地征收补偿款。

检察官调查发现,在此前开展的两次土地征收活动中,辖区内2个村组分别以村民代表会议形成土地征收补偿分配方案,规定出嫁妇女均不参与土地征收补偿权益分配,且其户口登记是否迁移、变化不作为补偿权益分配的依据。两村否定出嫁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排除其依法享有的土地征收补偿权益,涉及出嫁妇女50余人,涉及金额200余万元,严重侵害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

出嫁妇女“两头空”,这一现象并非个例:2024年7月,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辖区某村《村民自治章程》第五条规定“离婚再婚,原配偶户籍在本组的,再婚配偶户口迁入不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导致众多再婚女性的合法配偶集体组织成员资格不能被依法认定,引发众多诉讼争议;湖北省崇阳县2个村的村委会以“村民自治”和“否认‘女子户’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为由,在土地安置补偿方案中规定,本村女性不享有同男子同等的土地安置补偿权益,致使多名因离异、丧偶等原因造成户无男性的“女子户”和离异返乡的出嫁妇女无法获得安置土地……

这些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等严重侵害了农村妇女合法权益。“我是来自农村的代表,在农村,妇女是很不容易的。如果合法的土地权益被侵害,那农村妇女的日子该有多难过!”全国人大代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农民作家马慧娟深知土地对于农民的意义。

不只是马慧娟,多名全国人大代表也关注着农村妇女权益保障问题,并为此发声呼吁。同样来自农村的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徽县水阳镇石滩村妇联主席梁倩娟认为,农村妇女的土地合法权益不能“两头占”,也就是娘家 and 婆家都占着,但也不能“两头空”,两边都不给。

“能否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决定着自然人能否参与该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能否申请并享有宅基地使用权、能否参与被征用土地的补偿分配等农村集体经济内部重要的财产权益分配。”厦门大学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妇女研究会理事蒋月认为,这些重大事项关系着

出嫁妇女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不能让农村出嫁妇女“两头空”

2024年,全国妇联、最高检等十部门联合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强调加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重点关注离婚、丧偶等群体和户无男性等家庭,依法解决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两头空”问题。

全国妇联权益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基层妇联组织可以发挥人熟、地熟优势,深入农户了解妇女群众权益状况和诉求呼声,发现地方法规、村规民约侵害妇女权益的,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并通过联合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针对陕西省妇联移送的线索,灞桥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立案,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机关、人民监督员、村民代表等共同参与。

听证会上,面对村民代表“嫁出去就是外人”的说法,检察官解释了法律规定并介绍了典型案例,反复解释成员资格应综合户籍、生产生活关系,是否享有其他集体权益等多维度判定,而非简单地以出嫁妇女“一刀切”。在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村民代表老李仍嘟囔:“她们不分钱已经都几十年了,老一辈都是这么过来的……”检察官们意识到,单纯的法律程序无法真正消解观念桎梏。

在制发检察建议的同时,检察官奔走于行政机关、各村之间,和村民们一边拉家常一边普法。“她们要是能分,那我们家女儿、孙女也都能分钱了”“隔壁村都不给出嫁妇女分钱,为什么我们要分”……面对村民们的问题,检察官根据法律规定一一解答。

2024年12月,行政机关回复灞桥区检察院,已督促案涉村组完成整改,删除了侵害妇女权益的村规民约条款,指导案涉村组重新制定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标准,共解决了100余名出嫁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权益问题。其中,对符合条件的30余人补充发放土地征收补偿款140万余元,追回不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权益3.6万元。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劳动争议“一站式”解纷

快递员的辛苦钱有着落了

本报讯(通讯员王蔚怡)“我们快递员赚钱不容易,要不是检察官,我的工资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要回来。”近日,在上海市宝山区“一站式”劳动争议解纷示范平台,快递员田先生在公开听证结束后向检察官表达了谢意。

田先生是上海一家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家中有3个年幼的孩子,妻子在家带孩子没办法上班,父母年事已高需要赡养,家庭开支全靠他一人承担。然而,快递公司一直拖欠田先生2023年8月和9月

的工资,共计1.7万余元。

为了要回工资,田先生多次向宝山区人社局投诉。2024年4月,该区人社局对快递公司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补足工资。但快递公司未能在期限内履行义务,经催告无果后,宝山区人社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0月,区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执行,因快递公司无可执行的财产,执行未能到位。

今年2月,宝山区人社局依托与该区检察院等部门建立的宝山区“一站式”劳

动争议解纷示范平台,将线索移送到宝山区检察院。

宝山区检察院检察官高度重视,深入调查案件细节,梳理公司欠薪实证,并对当事人双方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在检察官的不努力下,快递公司答应想办法补发拖欠田先生的工资。

今年3月,宝山区检察院与该区总工会充分发挥“一站式”职工法律服务中心的优势,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及区政协委员、人民

监督员参加。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情,并充分阐释法律依据。田先生表示,如果公司能够将他应得的工资发给他,他愿意和解。快递公司负责人也表示将尽快筹措资金,早日向田先生支付工资。双方约定,快递公司每月向田先生支付3000元,直到工资全部付清。随后,双方签署还款协议书,快递公司负责人当场向田先生支付了第一笔工资。听证员也对和解结果表示赞成。

据介绍,针对社会特殊群体诉讼权利平等保护需求,宝山区检察院一直在探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新路径。为了高质效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化解,该院主动融入区“一站式”劳动争议解纷示范平台,合力打造一体化多元劳动争议解纷品牌,支持劳动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金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即19万余元。因郑某所在公司按低于其实际工资的标准缴纳工伤保险,社会保险中心便按照实际缴纳的4000元工资的标准向郑某拨发了8万余元。根据《办法》规定,公司应该将11万余元差额补给郑某。

检察官认为,郑某的情况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经其申请,侯马市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该院协助郑某梳理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在该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后,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判决该公司向郑某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11万余元。

追回“缩水”的工伤医疗补助金

山西侯马:支持起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我和公司已经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说会在5月底前一次性把补助金发给我!”近日,山西省侯马市检察院检察官给郑某打去电话,得知郑某即将收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检察官感到十分欣慰。

2022年4月,郑某因工受伤,经鉴定为八级伤残,停工留薪7个月。郑某

在申领工伤保险待遇时发现,其所在公司按低于实际工资的标准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导致他在工伤保险基金领取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大幅降低。根据《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下称《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足额申报缴费基数造成待遇差额的,应由用人单位补足。多次向公司索要无果

后,今年3月,郑某来到侯马市检察院求助,他怎么对检察官急切地说:“我真的不知道还能怎么办了,希望检察院能帮帮我,让我拿到应有的补偿。”

受理案件后,该院检察官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了全面审查,发现郑某每月的平均工资为9000余元,根据《办法》的规定,八级伤残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

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领深耕检察沃壤

(上接第一版)

底色鲜明才能凝聚检察力量。以高质效履职深耕检察沃壤,要持续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检察人员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履职办案上,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树牢大局意识,坚持了解大局、服务大局、融入大局,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人民履职尽责,更好为大局服务。要落实司法为民,始终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件,以履职办案的辛勤指数,换取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满意指数,更好为人

民司法。要强化法律监督,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牢记职责法定、严格依法办事、严格依法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好为法治担当。

办案是维护公平正义的主要手段。以高质效履职深耕检察沃壤,要抓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各级、各条线、各个岗位的检察人员,虽然职责分工不同,但都有着共同的目标,都在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基本价值追求努力尽责。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矢志笃行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深刻领悟“三个善于”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融入落实到监督办案之中,努力办好每一个案件、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每一个环节。要加强“三个管理”,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

做实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每案必检”等举措,推动司法责任制落细落实,确保司法公正高效。

纪律作风过硬是“劳动产品”质量上乘的有力保证。以高质效履职深耕检察沃壤,要全面从严治检、勇于自我革命。检察人员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之以恒锤炼过硬作风。要以敬畏之心对待纪律,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勤奋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要加强自我管理和约束,保持慎独、慎初、慎微,守住第一道防线,始终严于律己干净做事,坚守廉洁从检底线。

一朵鲜花打扮不出美丽的春天。以高质效履职深耕检察沃壤,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营造学习英模、尊重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良

好氛围。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检察英模的关心关爱,充分挖掘先进典型事迹,组织学习好宣传好检察英模先进事迹,大力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引领广大检察人员见贤思齐、汲取力量,在坚定理想信念、擦亮鲜明政治底色上当表率、作示范,在勇于担当作为、践行司法为民的检察实践中当表率、作示范,在锤炼过硬作风、做实高质效办案中当表率、作示范,不断提高履职办案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劳动的汗水折射太阳的光芒,劳动的付出照亮梦想的前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体检察人员将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沃壤中深耕细作,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在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大征程中创造新的检察荣光!

●来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报道

民营经济促进法审议通过,5月20日起施行

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本报北京4月30日电(记者周蔚) 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新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在总则中明确规定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为保障公平竞争,民营经济促进法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民营经济促进法注重规范引导。强调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实现规范治理,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同时,对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防控,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等作出规定。

在服务保障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应当注重听取意见;与有关法律相衔接,明确规定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对高效便利办理涉企事项、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强海外综合服务和权益保护等作出规定。

此外,民营经济促进法还加强权益保护。强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规范强制措施,禁止违法实施收费、罚款或摊派财物,规范异地执法行为,规范政府履约践诺,加强账款支付保障等作出规定。

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自9月1日起施行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本报北京4月30日电(记者周蔚) 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梁鹰介绍,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共9章115条,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完善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和报告制度,优化疫情控制措施,加强医疗救治和公民权利保障,完善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实践中对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的认识往往需要一段时间,在其病原体、传染力或者致病力尚不明确时,需要加强监测报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梁鹰介绍,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加强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的应对。一是将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纳入传染病的范围,明确本法所称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二是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制定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三是加强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监测,提高快速发现和及时甄别能力;明确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网络直报要求。四是明确发生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地方人民政府经评估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预先采取本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在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和报告制度方面,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及时研判风险,强化早期预警。一是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监测哨点,拓展症状监测范围,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完善传染病预警制度,建立疫情风险评估制度,明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社会发布健康风险提示;需要发布预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二是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实行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明确重点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等的报告责任。三是加强部门协同,建立疫情通报机制。

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加强公民权利保障,完善救济途径。一是规定比例原则,明确采取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且对他人权益损害和生产生活影响较小的措施。二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调依法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个人隐私,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相关信息不得用于传染病防治以外的目的。三是拓宽救济渠道,明确单位和个人认为采取的相关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畅通申诉渠道,完善处理程序,确保有关申诉及时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王建军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本报北京4月30日电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王建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李铁案二审维持原判刑期二十年

新华社武汉4月30日电 4月30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原主教练李铁受贿、行贿、单位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12月13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铁案公开宣判,李铁被以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上接第一版)共青团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来开展工作。要最广泛地把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激励广大青年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强国兴国的青春激情,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当先锋队、突击队。

文章指出,要着力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青年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中国青年才会有力量,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才能充满希望。要加强对广大青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信念,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潮流中确立正确的人生目标。共青团是促进青年健康成长的政治学校,政治性是共青团的第一属性。要把加强对广大团员和青年的政治引领摆在首位,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源源不断为党输送健康有活力的新鲜血液。要引导团员和青年认真学习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掌握这一科学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善于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提高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领悟力。

文章指出,要充分激发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共青团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

文章指出,要全面加强共青团和团干部队伍建设。要纵深推进团的改革,全面从严管团治团,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提高团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坚持夯实基层的鲜明导向,不断扩大团组织的覆盖面,提升青年群众工作能力,坚持上下联动,形成全团抓基层的整体合力。团干部的主要职责就是做青年工作,要不断提升政治能力、理论素养、群众工作本领,心无旁骛干好本职工作,用实实在在的业绩赢得党的信任、赢得社会尊重、赢得青年口碑。

文章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建立和完善在党的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青年发展事业的工作格局,支持共青团创造性开展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倾注热忱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文章强调,党和国家事业的希望寄托在青年身上。希望共青团中央传承弘扬优良传统,坚持改革创新,更好把青年一代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接续奋斗。